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五、利润分配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40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力源科技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0 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项目	25,523.33	25,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480.00	7,480.00
合计		33,003.33	33,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1.52	13,384.82	5,937.52	4,19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80.83	2,914.42	3,575.09	12,329.8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1,843.83	33,223.61	30,439.55	30,229.01
应收款项融资	200.37	619.00	448.27	73.92
预付款项	3,268.62	1,813.35	1,417.86	1,502.18
其他应收款	438.65	617.81	859.39	374.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553.76	4,218.33	2,921.45	2,886.48
合同资产	10,113.87	10,421.97	3,835.6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1.61	1,411.30	1,514.12	105.62
流动资产合计	72,353.07	68,624.61	50,948.86	51,70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7.59	451.17	-	-
固定资产	7,766.27	7,577.66	8,138.05	1,260.88
在建工程	326.30	93.12	11,096.57	13,98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89	8.19		
无形资产	12,555.52	12,889.31	1,583.49	1,649.9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	125.49	214.62	30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77	1,110.31	784.43	66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45	2,270.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36.84	24,525.29	21,817.15	17,863.7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7,089.90	93,149.90	72,766.01	69,56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4.52	3,444.52	6,475.00	3,7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536.92	3,308.06	3,081.55	3,683.53
应付账款	13,977.68	15,949.75	17,526.87	16,945.09
预收款项	-	-	-	3,363.83
合同负债	3,591.58	2,758.93	2,901.19	-
应付职工薪酬	28.90	23.10	11.45	8.44
应交税费	530.07	1,304.57	394.95	660.83
其他应付款	4,954.90	42.52	23.32	3,024.92
其中：应付利息	-	-	9.75	5.8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3	501.73	-	-
其他流动负债	165.88	181.58	266.56	-
流动负债合计	30,731.07	27,514.77	30,680.90	31,41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56	6.3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25.73	285.17	246.01	186.1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30	291.54	246.01	186.17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1,064.37	27,806.31	30,926.91	31,60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6.50	10,695.00	8,020.00	8,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085.96	31,669.60	14,504.08	14,504.08
减：库存股	4,925.31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85.76	2,385.76	2,093.31	1,648.27
未分配利润	21,202.62	20,593.22	17,221.71	13,78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025.53	65,343.59	41,839.10	37,961.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5.53	65,343.59	41,839.10	37,96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89.90	93,149.90	72,766.01	69,564.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7.85	42,023.99	27,066.84	33,328.96
二、营业总成本	4,556.69	36,749.28	22,414.74	26,866.39
其中：营业成本	3,664.56	32,385.13	18,735.96	23,297.54
税金及附加	1.00	180.32	131.33	129.43
销售费用	167.16	1,209.14	533.29	656.01
管理费用	302.34	1,277.08	929.15	754.27
研发费用	417.71	1,582.24	1,782.36	1,703.60
财务费用	3.93	115.38	302.63	325.54
其中：利息费用	32.37	224.78	273.34	295.91
利息收入	49.74	139.58	13.50	11.20
加：其他收益	452.01	143.51	188.18	11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25	-2,191.68	-643.68	-49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	-147.39	-93.54	-12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4	238.78	1.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07	3,089.50	4,341.84	5,945.63
加：营业外收入	-	900.12	626.94	66.60
减：营业外支出	0.13	21.57	1.00	3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94	3,968.05	4,967.78	5,982.10
减：所得税费用	91.54	304.09	561.33	76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0	3,663.96	4,406.45	5,217.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0	3,663.96	4,406.45	5,217.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40	3,663.96	4,406.45	5,217.1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40	3,663.96	4,406.45	5,2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40	3,663.96	4,406.45	5,21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3.60	20,232.45	25,874.63	25,21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11	112.42	76.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30	3,533.26	764.03	64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90	23,830.82	26,751.08	25,93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7.16	18,953.96	19,125.13	19,4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23	1,902.85	1,710.53	1,46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53	1,090.58	2,036.03	2,182.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	4,212.45	1,438.25	1,0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34	26,159.83	24,309.94	24,1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5	-2,329.01	2,441.14	1,73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6.00	126.80	13.9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00	126.80	1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9	7,553.90	2,344.23	1,31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9	7,553.90	2,344.23	1,31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9	-7,347.91	-2,217.43	-1,29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5.31	21,779.2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437.37	6,575.00	4,22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16	6,058.44	7,710.89	11,71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6.47	34,275.06	14,285.89	15,94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969.94	4,055.53	2,90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0	224.64	798.71	1,13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25	7,658.69	9,231.62	11,34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6	16,853.27	14,085.87	15,37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1	17,421.79	200.03	56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5	-0.01	0.4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58.03	7,744.87	424.16	1,004.14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3.37	3,218.51	2,794.35	1,790.20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1.40	10,963.37	3,218.51	2,794.3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08.54	13,377.88	5,935.05	4,17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37.00	1,996.46	2,585.24	12,329.88
应收账款	31,711.33	33,146.87	30,439.55	30,229.01
应收款项融资	200.37	619.00	448.27	73.92
预付款项	3,267.44	1,965.17	1,415.85	1,501.26
其他应收款	10,372.67	9,520.26	8,949.39	6,105.7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553.76	4,218.33	2,921.45	2,886.48
合同资产	10,113.87	10,421.97	3,835.6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03.96	104.72
流动资产合计	79,864.97	75,265.95	56,834.36	57,40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	400.00	230.00	1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7.59	451.17	-	-
固定资产	7,764.32	7,575.37	8,133.40	1,253.79
在建工程	326.30	93.12	-	3,18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38.68	1,511.32	1,583.49	1,649.9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53	95.19	169.17	2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13	1,109.80	766.70	66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45	2,270.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3.01	13,506.00	10,882.76	7,176.75
资产总计	93,997.98	88,771.95	67,717.12	64,57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4.52	3,444.52	6,475.00	3,7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536.92	3,308.06	3,081.55	3,683.53
应付账款	11,391.93	12,192.51	12,351.87	11,877.51
预收款项	-	-	-	3,363.83
合同负债	3,591.58	2,758.93	2,901.19	-
应付职工薪酬	24.41	23.02	11.36	8.41
应交税费	529.96	1,304.48	394.77	660.83
其他应付款	4,954.90	42.52	23.32	3,024.92
其中：应付利息	-	-	9.75	5.8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3	500.63	-	-
其他流动负债	165.88	181.58	266.56	-
流动负债合计	28,140.73	23,756.25	25,505.63	26,34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25.73	285.17	246.01	186.1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3	285.17	246.01	186.17
负债合计	28,466.47	24,041.42	25,751.64	26,535.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6.50	10,695.00	8,020.00	8,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085.96	31,669.60	14,504.08	14,504.08
减：库存股	4,925.31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85.76	2,385.76	2,093.31	1,648.27
未分配利润	20,708.59	19,980.16	17,348.09	13,87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31.51	64,730.53	41,965.48	38,04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97.98	88,771.95	67,717.12	64,579.6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1.28	30,356.63	27,066.84	33,328.96
减：营业成本	3,150.19	21,528.59	18,735.96	23,297.54
税金及附加	0.79	179.49	131.09	129.37
销售费用	167.16	1,208.85	533.29	656.01
管理费用	292.39	1,229.17	868.04	705.18
研发费用	417.71	1,582.24	1,782.36	1,703.60
财务费用	3.81	114.84	302.39	325.23
其中：利息费用	32.37	224.26	273.34	295.91
利息收入	49.72	139.48	13.43	11.16
加：其他收益	451.30	143.51	188.18	11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33	-2,187.67	-643.63	-49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	-147.39	-93.54	-129.5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3	238.7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50	2,332.85	4,403.50	5,993.55
加: 营业外收入	0.71	900.12	626.94	66.60
减: 营业外支出	0.11	21.57	1.00	3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10	3,211.40	5,029.44	6,030.02
减: 所得税费用	91.67	286.87	579.06	76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43	2,924.53	4,450.38	5,265.0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43	2,924.53	4,450.38	5,265.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43	2,924.53	4,450.38	5,265.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3.60	20,232.45	25,874.63	25,21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11	112.42	76.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28	3,532.76	763.96	6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88	23,830.32	26,751.01	25,9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2.41	18,904.41	19,123.99	19,44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55	1,870.16	1,677.53	1,44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34	1,089.66	2,035.96	2,182.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8	4,205.50	1,427.27	1,0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37	26,069.73	24,264.75	24,1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0	-2,239.41	2,486.26	1,76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5.87	126.80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	7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5.87	886.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9	7,447.84	2,324.13	54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170.00	50.00	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0.00	750.00	76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9	9,947.84	3,124.13	1,3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9	-7,441.97	-2,237.33	-1,33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5.31	21,779.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437.37	6,575.00	4,22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16	6,058.44	7,710.89	11,71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6.47	34,275.06	14,285.89	15,94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969.94	4,055.53	2,90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0	224.64	798.71	1,130.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25	7,658.69	9,231.62	11,34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6	16,853.27	14,085.87	15,37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1	17,421.79	200.03	56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5	-0.01	0.4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41.98	7,740.40	449.38	1,000.71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43	3,216.03	2,766.65	1,765.94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	15,598.41	10,956.43	3,216.03	2,766.6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等价物余额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 家，为唐山力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纳入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0%	29.85%	42.50%	45.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8%	27.08%	38.03%	41.09%
流动比率	2.35	2.49	1.66	1.65
速动比率	2.17	2.34	1.57	1.5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1.32	0.89	1.19
存货周转率	0.75	9.07	6.45	3.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7	3.77	6.59	5.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4	-0.22	0.30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72	0.05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

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2	0.02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30	0.3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45	0.4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		0.64	0.64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353.07	74.52%	68,624.61	73.67%	50,948.86	70.02%	51,700.99	74.32%
非流动资产	24,736.84	25.48%	24,525.29	26.33%	21,817.15	29.98%	17,863.78	25.68%
资产总计	97,089.90	100.00%	93,149.90	100.00%	72,766.01	100.00%	69,56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564.77 万元、72,766.01 万元、93,149.90 万元和 97,089.90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1,700.99 万元、50,948.86 万元、68,624.61 万元和 72,353.07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34.69%，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呈现扩张趋势且公司于当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63.78 万元、21,817.15 万元、24,525.29 万元和 24,736.8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2.13%，主要系公司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异地技改工程项目完工所致。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2.41%，主要系公司“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项目”完工所致。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0,731.07	98.93%	27,514.77	98.95%	30,680.90	99.20%	31,416.64	99.41%
非流动负债	333.30	1.07%	291.54	1.05%	246.01	0.80%	186.17	0.59%
负债合计	31,064.37	100.00%	27,806.31	100.00%	30,926.91	100.00%	31,60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602.81 万元、30,926.91 万元、27,806.31 万元和 31,064.37 万元。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20%、98.95% 及 98.93%，金额分别为 31,416.64 万元、30,680.90 万元、27,514.77 万元和 30,731.07 万元，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组成，该预计负债均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0%	29.85%	42.50%	45.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8%	27.08%	38.03%	41.09%
流动比率	2.35	2.49	1.66	1.65
速动比率	2.17	2.34	1.57	1.55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2)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1.32	0.89	1.19
存货周转率	0.75	9.07	6.45	3.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0.89、1.32 和 0.13。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核电厂、火电厂以及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总体对供应商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同时基于行业特点会设置一定质保金，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6.45、9.07 和 0.75，2018 年至 2021 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反映了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47.85	42,023.99	27,066.84	33,328.96
营业总成本	4,556.69	36,749.28	22,414.74	26,866.39
利润总额	700.94	3,968.05	4,967.78	5,982.10
净利润	609.40	3,663.96	4,406.45	5,2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40	3,663.96	4,406.45	5,21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8.96 万元、27,066.84 万元、42,023.99 万元和 4,14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7.17 万元、4,406.45 万元、3,663.96 万元和 609.40 万元。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所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26%，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其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同比增长 54.11%，除盐水系统设备收入同比增长 36.81%。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5,000 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0 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项目	25,523.33	25,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480.00	7,480.00
合计		33,003.33	33,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6）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

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1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

见。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公司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公司形象。

二、制订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制订了本规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则如下：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上述规定执行。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需要履行本规划第三条的决策程序。”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年	2019年度	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8,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2019年度共支付红利529.32万元	529.32
2021年	2020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
2022年	2021年度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276.5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55.30万元（含税）。	2,255.3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784.6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4,429.20 万元的 62.8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	529.32	5,217.17	10.15%
2020年	-	4,406.45	-
2021年	2,255.30	3,663.96	61.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784.6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429.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2.87%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61.55%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

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